

EHS 简报 - 2020 年 7 月刊

目录

本期导读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常见违法行为汇总](#)等 5 条

EHS 热点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常见违法行为汇总](#)

相关资讯 3

——[关于印发《2020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方案》的通知](#)

处罚案例 5

——[车间外1米废气超标！苏州罚出厂内无组织排放省内第一案](#)

事件聚焦 6

——[历史上八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互动交流 7

——[关于危险废物超过 50%-120%项目是否可以纳入验收](#)

——[“三个一批”项目、“变动分析”报告能否作为排污许可核发的依据](#)

本月新法 9

本期导读

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常见违法行为汇总](#)

（来源：苏州园区EHS协会公众号；发布日期：2020-07-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根据该标准，现有企业自2020年7月1日起，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本标准的规定执行。

2、[关于印发《2020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方案》的通知](#)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7-24）

为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行为，提高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依据《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环办监测函〔2018〕793号），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开展2020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工作。

3、[车间外1米废气超标！苏州罚出厂内无组织排放省内第一案](#)

（来源：江苏生态环境公众号；发布日期：2020-07-21）

7月19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辖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某玻璃钢叶轮生产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不到位、现场气味刺鼻等情况，依法进行立案调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成为新标准实施后江苏省厂内无组织排放超标处罚第一案。

4、[历史上八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来源：应急管理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7-30）

应急管理部公开发布了《历史上六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用以警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企业，加强现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尽力避免事故发生。

5、[关于危险废物超过50%-120%项目是否可以纳入验收](#)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日期：2020-07-24）

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超过环评量的50%-120%，是否可以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6、[“三个一批”项目、“变动分析”报告能否作为排污许可核发的依据](#)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日期：2020-07-03）

EHS 热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常见违法行为汇总

（来源：苏州园区EHS协会公众号；发布日期：2020-07-22）

一、措施（行为）违法，如果企业未采取以下措施，属于违法行为。

1.要求密闭但实际未进行密闭。

如：非取用状态时敞开 VOCs 物料储存容器，VOCs 物料进行敞开式转移和输送，敞开式化学反应等。

2.要求收集处理但实际直接排放。

如：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冷凝单元排放的不凝尾气，吸附单元的脱附尾气，分离精制母液槽废气，真空系统排气，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的退料、清洗及吹扫排气等直排。

3.要求密闭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但实际既未密闭、也未采取控制措施。

如：满足真实蒸气压和储罐容积条件下的储罐呼吸废气、装载废气未采取 VOCs 废气控制措施，满足逸散浓度条件下的废水集输与处理设施未采取 VOCs 废气控制措施，取样过程、其他涉 VOCs 物料的化工工艺过程、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有机聚合物制品生产过程等未采取 VOCs 废气控制措施。

二、废气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收集时，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未达到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未采用负压状态，或者正压状态时的泄漏检测值超过 500 μ mol/mol。

四、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属于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企业密封点数量超过 2000 个（含），但未开展 LDAR 工作的；未按规定的频次、时间进行 LDAR 的；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开展 LDAR 工作，应该根据台账资料进行认定。

五、未按规定配置 VOCs 处理设施的（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特别是 NMHC 初始排放速率达到 2kg/h 的企业如存在以下典型情况：采用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但未及时更换的，空气喷涂废气即使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但仅采用水喷淋、一道初效过滤等简易方式进行漆雾预处理的，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喷淋吸收技术的，可初步认定为处理效率达不到 80%，如企业提出异议，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核实。

六、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或者未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排气筒。

七、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未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八、未按规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

九、工业涂装企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监控点的任意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或任意一次浓度值（ $50\text{mg}/\text{m}^3$ ）超过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相关资讯

[关于印发《2020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方案》的通知](#)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7-24）

为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行为，提高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依据《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环办监测函〔2018〕793号），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开展2020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工作。

一、总体目标

按照“测管协同”的原则，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现场评估、抽测和比对监测等方式，加强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帮扶指导，进一步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提高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为环境管理提供精准、可靠的监测数据支撑。

二、实施原则

测管协同，形成合力。各地应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帮扶指导工作，监测、执法部门应明确分工、密切配合，监测部门负责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进行现场评估和监测，执法部门负责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勘验，制作相应的笔录。

快速移交，违法必查。现场帮扶指导时，若发现监测机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证据，应及时移交当地

生态环境部门；现场监测结束后，监测机构应及时对样品进行分析并出具监测报告，于3个工作日内将监测报告移交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调查核实，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明晰事权，压实责任。建立健全“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企业对排污状况和自动监测数据负责，环境监测机构对其出具的监测报告负责。

三、对象范围

2019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四、帮扶指导内容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和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重点评估：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与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一致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与自行监测方案的一致性；自行监测行为与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包括自行开展手工监测的规范性、委托监测的合规性和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维护的规范性；自行监测结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排污单位，对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加强自行监测体系的自评，提高自行监测的规范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帮扶指导，并对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评估情况进行审核。生态环境部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帮扶指导，对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校核。

五、时间安排

（一）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2020年10月底前，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2020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按照“时间随机、对象随机”的原则，组织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评估、抽测和比对监测工作。原则上，每省份评估排污单位数量不少于10%，抽测废气和废水排污单位数量各不少于100家，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和陕西8个省在此基础上增加抽测涉VOCs排放排污单位不少于100家；并对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同步开展比对监测，监测项目由各地根据管理要求确定。2020年11月底前，将实施情况（详见附件2）报送生态环境部，并向社会公布相关结果。

（二）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委托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建专家组具体实施，其中，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派员任组长。2020年8月至9月，对涉VOCs排放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进行帮扶指导；2020年9月至11月，对废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进行帮扶指导。2020年12月，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各相关省份审核工作

实施情况进行校核。

六、组织保障

(一) 各地应建立长效机制，按照“谁发证、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帮扶指导，并保障人员和经费。

(二) 各地应依法做好帮扶指导的现场工作，监测人员按照监测规范做好现场监测，执法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制作相应的笔录。

(三) 加强信息公开，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公开本行政区域现场评估、抽测和比对监测工作情况，通报问题企业，接受社会监督。

处罚案例

[车间外 1 米废气超标！苏州罚出厂内无组织排放省内第一案](#)

(来源：江苏生态环境公众号；发布日期：2020-07-21)

7月19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辖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某玻璃钢叶轮生产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不到位、现场气味刺鼻等情况，依法进行立案调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成为新标准实施后江苏省厂内无组织排放超标处罚第一案。

检查人员发现，该企业正在进行产品补漆生产，其叶轮生产车间内成型玻璃钢叶轮产品正在进行晾干固化，车间窗户全部敞开，树脂取用区的塑料桶内均有树脂液体，桶口也未封闭，现场气味刺鼻，VOCs无组织排放明显较重。排查中，手持的VOCs气体检测仪读数居高不下，并且持续报警。执法人员立刻组织专业检测机构对叶轮生产车间南侧玻璃窗外的VOCs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检查中，监测人员严格按照最新的无组织废气采样技术规范要求，在企业生产车间大门外1米处、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车间窗外1m处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为7 mg/m³，超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6 mg/m³）要求，其中9点38分测定的瞬时浓度值为24 mg/m³，涉嫌挥发性有机物收集不到位，及厂区内无组织超标排放。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查处，这是全省VOCs综合治理行动中采用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特别排放限值”作为执法标准，同时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快速检测方法，罚出的厂内无组织超标处罚第一案。

事件聚焦

[历史上八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来源：应急管理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7-30）

一、石油化工

河北省沧州市中捷石化有限公司“8·10”火灾事故

2017年8月10日，位于河北沧州的中捷石化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2人死亡，12人受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12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气压机出口冷却器内漏，该公司在组织维保单位更换冷却器出口阀门过程中，未对系统进行有效隔离，造成凝缩油自吸收塔窜入冷却器出口并泄漏扩散，遇金属撞击火花闪燃，造成现场作业人员伤亡。

二、精细化学品

山东武城康达化工有限公司“8·4”中毒窒息事故

2006年8月4日，山东武城康达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厂甲氧基乙酸车间发生二氧化氮中毒事故，导致4人死亡，4人受伤。事发时，1名操作工由人孔处进入甲氧基乙酸反应釜内作业，发生二氧化氮中毒窒息。企业组织抢救时，在无任何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先后多人进入反应釜内施救，导致中毒窒息。

三、无机化工

辽宁省海城市化工厂“8·1”硫化氢中毒事故

1981年8月1日，辽宁省海城市化工厂氯化钡车间工人在清理硫氢化钙储罐时因硫化氢中毒，导致5人死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氯化钡车间3名工人在进入硫氢化钙储罐前未经置换和分析，也未佩戴防护面具就进罐作业，导致1人中毒晕倒罐内，现场其他人员发现后盲目施救，最终导致5人中毒死亡。

哈尔滨凯乐化学制品厂“8·5”爆炸事故

2011年8月5日，哈尔滨凯乐化学制品厂发生爆炸，导致3人死亡，1人受伤。事发时，4名工作人员正在对亚氯酸钠及柠檬酸进行分装操作。分装过程中，亚氯酸钠固体遇到明火或其它点火源引起着火和燃烧，最终导致库内存放的桶装亚氯酸钠爆燃。

四、有机化工

安徽芜湖山江化学集团公司“8·5”泄漏爆炸事故

1998年8月5日，芜湖山江化学集团公司PVC厂聚合工段因氯乙烯外泄，发生爆炸，造成5人死亡，4人重伤，3人轻伤。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聚合工段对两台用于进料的氯乙烯单体泵的密封组件拆下维修，下班时2#泵的进料口短接法兰没有连接，也未设置“禁止启用”安全警示标志；交接班时，对未维修完的2#泵交代不清；当班操作工误开，造成氯乙烯外泄，又未及时应急处置，导致氯乙烯大量外泄，引发爆炸燃烧。

辽宁本溪草河口化工厂“8·29”爆炸事故

1989年8月29日，本溪草河口化工厂PVC车间聚合工段因氯乙烯外泄，发生空间爆炸，造成12人死亡、2人重伤、2人轻伤。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由于操作错误，反应仅8小时冷却水被停用(该厂聚合反应一般为11小时左右)，导致处于聚合反应中后期的3#釜内温度、压力骤增。因聚合釜与爆破片之间的阀门被关闭，爆破片未能起到泄压作用，氯乙烯冲破釜顶人孔垫片外泄，造成爆炸。

互动交流

[关于危险废物超过50%-120%项目是否可以纳入验收](#)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日期：2020-07-24)

来信：

近期接到一个验收项目，通过危险废物统计发现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超过环评量的50%-120%，是否可以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回复：

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明确，由于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调整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因此建议对该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进行详细核实，如果涉及工艺调整导致废活性炭量增加的，应当属于重大变动。反之，如果不涉及工艺调整，主要因为环评文件估算量有误差的，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进行必要的说明，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三个一批”项目、“变动分析”报告能否作为排污许可核发的依据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日期：2020-07-03）

来信：

您好，现有关于排污许可的相关问题咨询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6]46号）以及省环委会《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我公司按照“登记一批”要求进行现状评价，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登记，纳入了日常环境管理。现申领排污许可证时，该项目《现状评价报告》能否作为排污许可证核发的依据？②我公司某项目竣工后较原环评发生了变化，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经论证，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否作为排污许可证核发的依据？盼复为感！

回复：

问题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规定，环评文件或者按国家规定经地方政府整顿规范的证明材料做为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之一，因此《现状评价报告》及管理部门确认登记备案的文件可以作为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证明材料。问题 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可以作为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补充材料。申请单位对报告结论负责。管理部门有对报告内容和结论有疑问的，应当组织现场核查。

本月新法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2020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方案》的通知	环办监测函〔2020〕388号	2020-07-24	2020-07-24
	国家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部发布《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等14行业（领域）手册	生态环境部	2020-07-02	2020-07-0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直流输电工程合成电场限值及其监测方法》和《铀矿冶辐射防护和辐射环境保护规定》的公告	公告 2020年 第35号	2020-07-23	2020-12-0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的公告	公告 2020年 第36号	2020-07-24	2020-07-2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第二批）和第四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	环办环评函〔2020〕347号	2020-07-02	2020-07-0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2020年上半年信用管理对象列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限期整改名单和失信“黑名单”有关情况的函	环办环评函〔2020〕356号	2020-07-08	2020-07-0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便函〔2020〕216号	2020-07-08	2020-07-0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2019年全国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落实情况的通报	环办执法函〔2020〕357号	2020-07-08	2020-07-0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放射性测井辐射安全与防护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39号	2020-07-08	2020-07-0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铀矿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和《铀矿冶退役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便函〔2020〕221号	2020-07-10	2020-07-1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便函〔2020〕219号	2020-07-10	2020-07-1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40号	2020-07-13	2020-07-1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玻璃制造业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41号	2020-07-16	2020-07-1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便函〔2020〕186号	2020-07-24	2020-07-2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便函〔2020〕250号	2020-07-24	2020-07-2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征求意见稿）》等十一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42号	2020-07-24	2020-07-24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	环办环评函〔2020〕393 号	2020-07-27	2020-07-27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水质监测用无人艇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43 号	2020-07-30	2020-07-3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征求意见稿）》（修订 GB 5084）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44 号	2020-07-31	2020-07-3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指南》和《农村厕所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典型模式》的通知	农办社〔2020〕7 号	2020-07-14	2020-07-1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0〕1146 号	2020-07-10	2020-07-10
	国家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令 2020 年 第 4 号(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2020 年 第 4 号 令	2020-07-03	2020-07-03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7-14	2020-07-14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转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通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7-20	2020-07-20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7-23	2020-07-23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7-28	2020-07-28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江苏省机动车及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7-29	2020-07-29
	地方规范性文件	民法典中涉及到生态环境的部分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7-30	2020-07-30
	地方规范性文件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企业环境管理服务“苏环十条”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字〔2020〕124 号	2020-07-04	2020-07-04
	地方规范性文件	对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092 号建议的答复	苏环案复〔2020〕47 号	2020-07-04	2020-07-04
	地方规范性文件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356 号提案的答复	苏环案复〔2020〕46 号	2020-07-04	2020-07-04
	地方规范性文件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217 号建议的答复	苏环案复〔2020〕50 号	2020-07-04	2020-07-04
	地方规范性文件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053 号提案的答复	苏环案复〔2020〕51 号	2020-07-06	2020-07-06
	地方规范性文件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150 号建议的答复	苏环案复〔2020〕49 号	2020-07-06	2020-07-06
	地方规范性文件	2020 年第二季度（6 月份）双随机检查情况汇总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16	2020-07-16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地方规范性文件	2020年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信息公开-2020年5月至6月）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24	2020-07-24
	地方规范性文件	2020年6月份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委托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情况公告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24	2020-07-24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 2020-6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03	2020-07-03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拟废止7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公开征集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24	2020-07-24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开展苏州工业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安全专项整治核查工作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7-07	2020-07-07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2020年度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7-29	2020-07-29
	互动交流	关于在线监测数据超标作为处罚依据的咨询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7-27	2020-07-27
	互动交流	运输企业为节省成本使用不合格柴油是否有处罚法律依据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7-30	2020-07-30
	互动交流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咨询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7-27	2020-07-27
	互动交流	关于危险废物超过50%-120%项目是否可以纳入验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7-24	2020-07-24
	互动交流	网格化监管的实施方式、步骤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7-21	2020-07-21
	互动交流	关于COD的在线监测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7-17	2020-07-17
	互动交流	环评未批完但编制人员离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7-14	2020-07-14
	互动交流	关于化学纤维制造行业环评等级分类问题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7-12	2020-07-12
	互动交流	2018年6号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7-03	2020-07-03
	互动交流	“三个一批”项目、“变动分析”报告能否作为排污许可核发的依据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7-03	2020-07-03
	政策解读	《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	2020-07-02	2020-07-02
健康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废止23项卫生健康标准的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07-08	2020-07-0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护指南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08号	2020-07-10	2020-07-1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等6项卫生行业标准的通告	国卫通〔2020〕13号	2020-07-21	2020-07-2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肉类加工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16号	2020-07-23	2020-07-23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洪涝灾区预防性消毒技术规范》的通告	国卫通〔2020〕15号	2020-07-24	2020-07-2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农贸（集贸）市场新型冠状病毒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1号	2020-07-30	2020-07-30
	国家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室内环境污染防治学会关于批准发布《室内空气质量健康评价标准》团体标准的公告	江苏省室内环境污染防治学会	2020-06-30	2020-07-01
安全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和淘汰退出目录（2020年）（征求意见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2020年第一批）（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司	2020-07-03	2020-07-0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3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	2020-07-07	2020-07-07
	国家规范性文件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非煤矿山一线岗位安全生产指导手册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0〕159号	2020-07-13	2020-07-1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安全生产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第一批）》的公示	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	2020-07-21	2020-07-2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更新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式样的通知	应急厅〔2020〕31号	2020-07-31	2020-07-31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公告2020年第1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07-02	2020-07-02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精细化工企业防火间距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苏应急函〔2020〕129号	2020-07-06	2020-07-06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应急规〔2020〕1号	2020-07-24	2020-07-24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举办全省重点冶金钢铁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等人员安全管理知识与能力培训班暨全省冶金钢铁企业安全生产省级核查启动会的通知	苏应急函〔2020〕158号	2020-07-27	2020-07-27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夏季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苏应急电〔2020〕56号	2020-07-29	2020-07-29

免责声明：本EHS简报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EHScare|康达检测）编制。我们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不对其任何可能的错误或疏忽承担责任。本简报中的内容不可作为法律依据或法律释义。因参考本简报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EHScare|康达检测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寻求专业意见，请咨询有关专业顾问。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hscare.com/law.asp>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李博（15950056605）
 或加入右侧的微信公众号：

